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温泉镇				
	村	南星村黄坭田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0			
	林地		0.0003	136.5	62.85	73.65
	园地		9.2801	136.5	62.85	73.65
	养殖水面		0.2239	136.5	62.85	73.65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0828	136.5	62.85	73.65
	建设用地		0.1881	136.5	62.85	73.65
未利用地		0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15.709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82.1947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232.219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8.355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指标面积为0.9775公顷，拟采用实物留地方式兑现，在广州市从化区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外安排，选址位于温泉镇南星村地段，因留用地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意采取货币补偿、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、置换物业等方式，经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，同意由征地单位预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后，区政府负责落实留用地兑现后续工作，征地单位予以协助支持。		
备注				